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目录清单名称：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002005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323003201406Y4002014002005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灵璧县开发区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汇处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厅一楼人社局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灵璧县

实施主体：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预约网址（<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7-6022095

咨询方式：0557-6023308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受理条件：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发生变动情形，需要变更的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无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亮	失业股	审查失业人员相关材料
办结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亮	失业股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